

# 健行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總則

(一)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凝聚教職員工情感,鼓勵開展社團活動,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職員工社團之種類:

- 1.運動休閒類:以運動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2.技藝交流類:以技藝交流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3.情感聯誼類:以教職員工聯誼為主要宗旨者。
- 4.其他類:以友善校園文化塑造為主要宗旨者。

(三)教職員工社團之統籌協助單位為學禮書院。

## 二、教職員工社團之成立

(一)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成立人數為至少四個不同單位十五人以上,且社員需包含教師與職員。

(二)社團應設負責人一人,負責人須為本校教職員工且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社團負責人。備具教職員工社團申請表及教職員工社團人員名冊等相關文件,送學禮書院彙整後轉陳校長核准。

(三)學禮書院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各社團負責人會議,商討有關社團相關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

## 三、教職員工社團之活動

(一)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或事務,應與其社團性質及宗旨相符。

(二)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或事務,應於辦理日二週前填寫活動申請表送學禮書院辦理申請,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成果報告及其相關核銷單據送學禮書院核銷。

## 四、教職員工社團之補助

(一)本校教職員工社團經費補助原則為每社團每學年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二)特殊活動經費需求得專案申請核定,學校依活動合理性及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 五、教職員工社團之變更與解散

(一)社團變更社團名稱與社員,社團負責人於每一學期內知會學禮書院。

(二)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申請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或撤銷社團登記,社團負責人向學禮書院申請解散。

## 六、附則

(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經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